

主席：謝謝黃委員。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擬具「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5430107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擬具「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3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019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交通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擬具「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分別於 105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6 月 29 日(星期三)召開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林為洲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葉宜津提案說明：(4 月 25 日)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

本組織條例之修正非組織改造，交通部公路總局仍為交通部公務總局，並無組織上之變革或改造，只是單純人事制度適用的改變。

公路總局為公務機關，相關人員均透過高普考所任用，但因公路總局乃承襲舊公路局時代的工程單位與營業單位制度，也就是早改制為國光公司的台汽制度，致使這些透過高普考

任用的公務員所採用人事制度，是實際操作工程人員的資位制，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所任用之公務人員，讓這些經過高普考的人員不願意到公路總局任職上班，因為起薪少、調動不自由，亦不適用行政院所頒布的全國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相較其他公務單位，如民航局、航港局、觀光局等公務人員所適用之人事制度而言，也完全不同。實則公路總局於精省後，已成為純公務機關，相關工程均依照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非公務總局人員親自操作工程事宜或經營業務，不適宜再採用交通資位制。

交通資位制本是為了鼓勵久任，其特色為起薪少，但年資越久領得越多，而簡薦委制則依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起薪雖較交通資位制高，若以年資而論，則低於交通資位制。公路總局的人事制度改變後，完全不增加政府機關的人事費用，所差只在前面領與後面領而已，至於人事總額與國家在薪資上的支出是差不多的。若適用一般公務人員的簡薦委制，可以讓經由考試進入公職的人事制度統一，權利義務一致，不會再出現差別待遇。爰此，本席等提案修正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讓所有經由高普考錄取的公務人員，包括公路總局人員在內，回歸到一般公務人員法制制度中。

以上，敬請指教，謝謝。

參、交通部范次長植谷報告：（4月25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有關葉委員宜津等委員擬具「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敬請指教。

（壹）葉委員宜津等提案修正「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重點及處理建議

一、委員提案重點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我國官制以簡薦委制為主，現行本部公路總局卻仍以交通事業資位制為主，有必要加以修正一致化。依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八款規定，行政院設交通及建設部，但整體行政組織改革仍有待全盤考量，在此之前有必要先行將仍適用交通事業資位制之公路總局予以改制，積極留下人才，爰提案修正「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另鑑於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業已規定四級機關組織已不必以法律定之，爰配合上開本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提案廢止「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組織通則」、「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組織條例」、「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組織通則」。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一）本部現行下轄之行政機關計有公路總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運輸研究所、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航港局、高速鐵路工程

局、鐵路改建工程局等 10 個機關。在本次配合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過程中，業規劃將高速鐵路工程局及鐵路改建工程局整併為鐵道局，俾將原分散之鐵道業務及鐵路監理業務之事權合一；及規劃將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整併為高速公路局，以使國道新建、養護與管理事權統一。上開組改法案配合立法院屆期，行政院已分別於 100 年 1 月 6 日（第 7 屆）、101 年 2 月 16 日（第 8 屆）、105 年 2 月 1 日（第 9 屆）函請立法院審議，惟迄今已逾 5 年仍未完成組織法三讀程序，爰建請貴委員會優先排審本部組改法案（共 9 項），俾符立法經濟原則。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部分

1. 銓敘部前於 85 年 3 月 20 日召開研商交通事業人員人事制度有關事宜會議決議：「具行政機關性質之現有交通事業機構，其人事制度應回歸行政機關人事法制。」惟因是時有關同仁轉任權益之保障事項未能取得共識，爰於 91 年制定本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時，仍沿用「資位職務分立制」迄今。惟因客觀環境變遷，該局適用「資位職務分立制」已造成初任人員之待遇、福利與一般「官等職等併立制」機關相較差距甚大，致該局難以羅致、留住優秀人才而形成人力斷層，不利該局業務推動，爰亟需修正該局人事制度為「官等職等併立制」。
2. 有關葉委員等提案修正之「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第七條規定部分資位制人員轉任權益受損者得選擇適用原相關法令規定之過渡期間為「5 年」一節，考量機關改制不可歸責於當事人，為保障員工權益並與原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廢止後之過渡年限（自 104 年 6 月 19 日該條例廢止日起之 9 年內）取得衡平，建議修正為「8 年」；至其餘條文內容除第二條第二款，為配合公路法之修正，將「區道」修建、養護、管理之督導，增列為該局掌理事項，本部無意見外，餘均與行政院版之組改法案內容相同，本部無補充意見。

(貳)結語

綜上說明，葉委員等提案修正之「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並未涉及與其他機關間之整併、業務調整，鑑於該局目前推動之各項公路工程、監理及災害防救業務，均急需留住及延攬優秀年輕人才，使機關注入新血，活化人力，爰其改制實有其迫切性，敬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並參採本部建議處理意見。敬請指教，謝謝！

肆、與會委員於 4 月 25 日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嗣於 6 月 29 日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咸認為交通部公路總局人事制度應回歸行政機關人事法制，以利留任與延攬優秀年輕人才，並宜考量訂定轉任之過渡期間，以保障員工權益，爰將本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為：

(壹)名稱、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八條，均照案通過。

(貳)第三條，除第一款「各區養護工程分局」等文字修正為「各區養護工程處」及第二款「

各區公路整建工程處」等文字修正為「各臨時工程處」外，餘照案通過。

(參)現行條文第五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均照案刪除。

(肆)第七條，修正如下：

第七條 本法於修正施行前本局及所屬機關（構）現職人員，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得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或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以下簡稱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以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者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及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不得轉任主管職務之限制。但已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尚未派補或轉任後所敘俸級較低或所支俸給總額較少或其他改任權益受損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選擇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二、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或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交通事業人員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以辦理三次為限。

第一項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參加交通事業人員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時，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轉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轉（留）任時審定之原官等（資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資位）時，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伍、爰經決議：

(壹)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貳)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參)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林為洲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擬具「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提案通過) 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	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	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定之者，其組織法律定名為法，爰配合該條規定，修正本法名稱。 審查會 ：照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提案通過) 第一條 本法依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一條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法依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一條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條例依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一條規定制定之。	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將本條例改為本法。 審查會 ：照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提案通過) 第二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公路之發展與建設規劃。 二、省道之養護、改善與縣道、鄉道及區道修建、養護、管理之督導。 三、公路之新建及整建工程。	第二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公路之發展與建設規劃。 二、省道之養護、改善與縣道、鄉道及區道修建、養護、管理之督導。	第二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公路長期年度與專案工程之規劃、勘查、測量、環評、工程標準之編訂、收費公路計畫及管理事項。	配合如公路法等相關法令變更，爰將本局權限職掌為更加明確、精準之規定，並將項次重新編排。 審查會 ：照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提案通過。

二、公路新闢與改善工程及房屋建築工程事項。

三、省道及重要縣、鄉道之養護、督導、改善工程之設計施工、景觀、交通工程之策劃及設置事項。

四、公路用地之收購、撥用、管理及產業管理事項。

五、公路工程機械業務之策劃與調配、材料管理、維護、保養、存儲及採購事項。

六、公路監理設施計畫、汽車運輸業管理、車輛技術安全與車牌行照管理、駕駛人安全訓練及駕駛人管理事項。

七、汽機車違規裁罰、申訴、路邊稽查及代辦稽徵稅費等事項。

八、其他有關公路工程及

三、公路之新建及整建工程。

四、公路監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管理。

五、公路之交通管理及安全維護。

六、公路運輸管理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七、工程材料試驗、材料配比設計、工程品質之管理及技術研究發展。

八、汽車交通安全、專業技術訓練檢定及公路人員之訓練。

九、車輛行車事故之鑑定及覆議業務。

十、其他有關公路工程及監理行政事項。

四、公路監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管理。

五、公路之交通管理及安全維護。

六、公路運輸管理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七、工程材料試驗、材料配比設計、工程品質之管理及技術研究發展。

八、汽車交通安全、專業技術訓練檢定及公路人員之訓練。

九、車輛行車事故之鑑定及覆議業務。

十、其他有關公路工程及監理行政事項。

		<p>監理行政事項。</p>	
<p>(照林委員為洲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p> <p>第三條 本局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p> <p><u>一、各區養護工程處：執行公路養護及改善事項。</u></p> <p><u>二、各臨時工程處：執行公路新建及整建事項。</u></p> <p><u>三、各區監理所：執行公路監理及運輸管理事項。</u></p>	<p>第三條 本局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p> <p>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執行公路養護及改善事項。</p> <p>二、各區公路整建工程處：執行公路新建及整建事項。</p> <p>三、各區監理所：執行公路監理及運輸管理事項。</p>	<p>第三條 本局設六組，分別<u>掌理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u></p>	<p>本條修正為本局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p> <p>審查會：</p> <p>一、照林委員為洲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p> <p>二、林委員為洲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條 本局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p> <p>一、各區養護工程處：執行公路養護及改善事項。</p> <p>二、各臨時工程處：執行公路新建及整建事項。</p> <p>三、各區監理所：執行公路監理及運輸管理事項。」</p> <p>三、考量本次公路總局組織條例修正主要係將人事制度由「資位職務分立制」改為「官等職等併立制」，次級機關名稱宜俟交通及建設部暨所屬機關組織法案完成立法程序後，再一併更名，以免機關更名頻繁，爰將提案條文各區養護工程分局文字修正為各區養護工程處；各區公路整建工程處文字修正為各臨時工程處。餘照案通過</p>

(照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提案通過) 第四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四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四條 本局設資訊室，掌理有關公路監理及公路工程業務電腦化管理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故本條原條文刪除，內容修正如修正條文。惟考量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重要，仍於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予以規定配置。 審查會 ：照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提案通過) (刪除)	(刪除)	第五條 本局設秘書室，掌理出納、文書、檔案管理、印信、研考、公共關係、法制、事務管理、財務管理、公路民防業務事項及不屬於其他各組、室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配合第四條之修正，爰刪除本條。 審查會 ：照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提案通過) (刪除)	(刪除)	第六條 本局為辦理公路養護工程，分為五區或六區，各設養護工程處；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配合第三條之修正，爰刪除本條。 審查會 ：照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提案通過) (刪除)	(刪除)	第七條 本局為辦理公路新闢工程，得設各臨時工程處，於完工驗收後六個月	配合第三條之修正，爰刪除本條。 審查會 ：照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提案通過。

		內裁撤；其組織準則另定之。	
(照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提案通過) (刪除)	(刪除)	第八條 本局為辦理公路監理業務，分為五區，各設監理所；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配合第三條之修正，爰刪除本條。 審查會 ：照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提案通過) (刪除)	(刪除)	第九條 本局為辦理汽車駕駛技術人員、公路從業人員及本局所屬各機關員工之訓練；分設訓練所，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配合第三條之修正，爰刪除本條。 審查會 ：照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提案通過) (刪除)	(刪除)	第十條 本局為辦理公路工程材料土壤試驗，得設材料試驗所，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配合第三條之修正，爰刪除本條。 審查會 ：照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提案通過) 第五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五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十一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局長三人，其中一人，職務列簡任第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照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提案通過。

		十二職等，襄助局務。	
(照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提案通過) (刪除)	(刪除)	第十二條 本局置總工程司一人，承局長之命，綜理工程技術事項。	配合第四條之修正，爰刪除本條。 審查會 ：照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提案通過) 第六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六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十三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 <u>副總工程司四人，組長六人，室主任二人，副組長六人，室副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三人至五人，正工程司三十二人至四十人，科長三十二人至四十人，其中十二人，由副工程司以上人員兼任，三人由副工程司或視察、專員以上人員兼任、秘書二人、視察十一人至十五人、專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副工程司三十五人、幫工程司三十五人、科員五十五人至七十一人、工務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助理工務員十八人、助理員三人、辦事員二十四人、</u>	一、第一項規定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餘官等職等及員額，則另以編制表定之。 二、第二項、第三項業已過渡完成，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提案通過。

		<p><u>書記二十九人至三十七人、機務士、司機、文書士、事務士等計六十人至七十六人。</u></p> <p><u>本條例施行前，原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u></p> <p><u>本條例施行前，原交通部路港防護團以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現職人員四人，於該團裁撤後移撥至本局者，得以原職稱原官等繼續任用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不補。</u></p>	
<p>(照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提案通過) (刪除)</p>	<p>(刪除)</p>	<p>第十四條 本局為辦理重要公路新建及改善工程，原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新工程處人員正工程司十六</p>	<p>配合第四條之修正，爰刪除本條。 審查會：照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提案通過。</p>

		<p>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副工程司二十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幫工程司五十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工務員五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工務員六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p> <p>前項人員得依工程施工需要派駐各施工地點，受本局所在地區工程處處長指揮監督，為便利施工並得視需要兼任辦理新工業務單位主管職務。</p>	
(照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提案通過) (刪除)	(刪除)	<p>第十五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p>	<p>配合第四條之修正，爰刪除本條。 審查會：照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提案通過。</p>

		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照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提案通過) (刪除)	(刪除)	第十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配合第四條之修正，爰予以刪除。 審查會： 照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提案通過) (刪除)	(刪除)	第十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配合第四條之修正，爰予以刪除。 審查會： 照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提案通過。
(照柯委員建銘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第七條 <u>本法於修正施行前本局及所屬機關(構)現職人員，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u> <u>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u>	第七條 本法於修正施行前本局及所屬機關(構)隨同業務移撥人員，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	第十八條 <u>本局人員之任用，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但人事、會計、政風人員之任用，並應適用人事、會計、政風人員任用</u>	一、修正後之組織由本局及所屬各區養護工程處、各區監理所、公路人員訓練所、材料試驗所、西部濱海公路北、南區臨時工程處調整設立，現職人員含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資位制人員、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

人員及原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派用之人員，本法修正施行後，本局為中央三級任用機關，為保障移撥現職人員之權益，爰修正擬定本條條文，以為過渡條款。

二、交通事業資位制與簡薦委制之薪級待遇結構等均有所不同，人員轉任尚須受職務列等、相當年資提敘之限制，故部分資位制人員轉任後權益將受損（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尚未派補；轉任後銓敘審定俸點較轉任前交通資位薪點為低；轉任後所支本俸或年功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等俸給總額較原支數額為低；以轉任當時為計算基準之退休金減少；原參加勞工保險改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考量機關改制非當事人自願，當以保障當事人權為最優先考量，故規定權益受損者得於本法施行日起五年內選擇適用原交通事業資位制相關法令規定，以保障權益，惟期限屆滿翌日起僅得任原資位原職務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或改任其他職務

相關規定。

職人員，應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或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以下簡稱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以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者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及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不得轉任主管職務之限制。但已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尚未派補或轉任後所敘俸級較低或所支俸給總額較少或其他改任權益受損者，於本法修正施行日起五年內得選擇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得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或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以下簡稱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以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者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及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不得轉任主管職務之限制。但已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尚未派補或轉任後所敘俸級較低或所支俸給總額較少或其他改任權益受損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選擇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二、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

；另為鼓勵人員轉任規定依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者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及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不得轉任主管職務之限制。

三、過渡期間任用及資位人員二者間陞遷平衡問題，未來於內部陞遷資績評分及職缺遞補之設計，將予平衡考量，使新機關在公平、公開、公正用人制度下，兼顧同仁陞遷權益及歷練發展。

四、士級人員之資位薪級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對照係低於委任第一職等，無法依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相當官職等職務，爰規定得於本法施行日起五年內得適用原交通事業資位制相關法令規定或依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以保障權益，惟期限屆滿翌日僅得任原資位原職務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或改任其他職務。

五、機關改制非可歸責於機關同仁，考

二、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
 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於本法修正施行日起五年內，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或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交通事業人員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以辦理三次為限。

第一項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參加交通事業人員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時，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及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轉任後，不

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或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交通事業人員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以辦理三次為限。

第一項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參加交通事業人員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時，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轉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審定有案之現職人

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轉(留)任時審定之原官等(資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資位)時，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原資位（官等）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時則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量適用原資位制人員有取得高一資位之機會，尤以士級人員僅得以士級資位繼續任用，如不續辦升資考試，該等人員將永無升遷轉任管道，由於人數眾多，對於機關員工士氣、組織氣候及管理上必造成不利之影響，故明定得續請辦升資考試，惟以五年內辦理三次為限，並規定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改調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時，準用二類及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

六、第四項明定現職人員一經辦理轉任為簡薦委人員，不得再變更為適用原法令之人員（資位人員），以維機關用人之穩定。

七、依據銓敘部五十九年十一月四日（五九）臺為特二字第一〇七四號函釋略以，士級人員已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取得資位者，應准依其志願選擇參加公保。另銓敘部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部退一字第〇九七二九五四七四五一號令略以，公營事業機構非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編制

內有給專任公務員，應參加公保。惟在本令發布前已選擇參加勞保者，繼續在原事業機構任職者，仍繼續參加該保險，不再變動，嗣後若調任其他機關時，應改參加公保。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尚有編制內資位、任用、派用職員九百六十六人，參加勞工保險，為避免本法施行後改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致權益受損，爰規定渠等人員得以原資位（官等）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惟於調任其他職務時則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審查會：

- 一、照柯委員建銘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 二、修正動議第一項序文中「隨同業務移撥人員」文字修正為「現職人員」，係以本機關名稱並未變更，尚無人員移撥情形之故。另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過渡期間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用語。
- 三、柯委員建銘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七條 本法於修正施行前本局及所

屬機關(構) 隨同業務移撥人員，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得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或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以下簡稱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以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者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及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不得轉任主管職務之限制。但已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尚未派補或轉任後所敘俸級較低或所支俸給總額較少或其他改任權益受損者，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選擇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 二、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一

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或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交通事業人員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以辦理三次為限。

第一項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參加交通事業人員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時，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轉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轉(留)任時審定之原官等(資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資位)時，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說明：

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十六條及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第二條均明訂依該辦法轉任者應以『高等考試、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人員為限，從而未具上開考試及格之交通事業機構人員尚無從適用三類人員轉任辦法，為避免產生爭議，建議將文字修正為『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得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或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以下簡稱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以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者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及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不得轉任主管職務之限制。』並於說明欄加註『選擇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者，須符合任用法第十六條及三類人員轉任辦法第二條所定之資格』等文字，以茲

明確。

二、查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後，原依派用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九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以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構)內除交通事業人員外，亦有依原派用條例派用之人員，將致公路總局及所屬交通事業人員及派用人員得適用原法令規定之過渡期間，未盡一致，恐引致人員權益衡平性問題，建議二者過渡期屆滿之期限一致，將但書文字修正為『但已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尚未派補或轉任後所敘俸級較低或所支俸給總額較少或其他改任權益受損者，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選擇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三、第一項第二款建議參照前款文字修正為『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或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四、以交通事業人員本得依二類人員轉任辦法之規定，轉任交通行政機關，應較為有利，尚無須準用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且三類人員轉任辦法對於轉任職務之職等、員額及主管職務等，均有限制規定，如予準用，恐與該辦法訂定意旨未合，並引致人員權益失衡之疑慮，爰建議將第三項有關準用『三類人員轉任辦法』等文字刪除，以資周妥。

五、查類此公營事業機構之『非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公務員』，前依本部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部退一字第 09729547451 號令同意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以下簡

稱勞保者，如因原機關(構)依法律整併或改制(隸)，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改參加公保。至於其他法律另為規定之處理原則，考量是類繼續參加勞保者，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保年金化後，既適用公務人員之月退休金，又可領勞保年金，將造成不公，從而若同意其繼續參加勞保，範圍宜予限縮在『原資位原職務』，若調任其他職務(含升任高一資位)時，應依規定改參加公保。是本案分就『轉任人員』及『留任人員(選擇繼續以資位制任用人員)』，其得繼續參加勞保者允宜在『留任時審定之原資位原職務(適用交通資位制人員)』、『轉任時審定之官等及職務範圍內(適用簡薦委制人員)』之原則下作限縮規定，嗣後若升任高一資位、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時，則應依規定參加公保。爰第五項文字建議修正為『本法修正施行前本局及所屬機關(構)

			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轉(留)任時審定之原官等(資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資位)時，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
(照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提案通過) (刪除)	(刪除)	第十九條 本條例所列各職稱之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 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人事、會計、政風人員各職稱之官等職等，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職務列等表之規定。但人事、主計、政風機構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得以個別職稱之員額二分之一以內列薦任第六職等。	配合第四條及前條之修正，爰刪除本條。 審查會 ：照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提案通過) (刪除)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局辦事細則，由本局擬訂，報請交通部核定之。	配合第三條、第四條之修正，爰刪除本條。 審查會 ：照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提案通過

			。
<p>(照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提案通過)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將本條例改為本法。 審查會：照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提案通過。</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林召集委員為洲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法案名稱。

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二讀）

名稱 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

主席：本案名稱照審查會通過之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本法依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一條規定制定之。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公路之發展與建設規劃。
- 二、省道之養護、改善與縣道、鄉道及區道修建、養護、管理之督導。
- 三、公路之新建及整建工程。
- 四、公路監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管理。
- 五、公路之交通管理及安全維護。
- 六、公路運輸管理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七、工程材料試驗、材料配比設計、工程品質之管理及技術研究發展。
- 八、汽車交通安全、專業技術訓練檢定及公路人員之訓練。
- 九、車輛行車事故之鑑定及覆議業務。
- 十、其他有關公路工程及監理行政事項。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局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 一、各區養護工程處：執行公路養護及改善事項。
- 二、各臨時工程處：執行公路新建及整建事項。
- 三、各區監理所：執行公路監理及運輸管理事項。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五條刪除。

現行條文第六條刪除。

現行條文第七條刪除。

現行條文第八條刪除。

現行條文第九條刪除。

現行條文第十條刪除。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十二條刪除。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十四條刪除。

現行條文第十五條刪除。

現行條文第十六條刪除。

現行條文第十七條刪除。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本法於修正施行前本局及所屬機關（構）現職人員，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得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或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以下簡稱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以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者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及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不得轉任主管職務之限制。但已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尚未派補或轉任後所敘俸級較低或所支俸給總額較少或其他改任權益受損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選擇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二、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或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交通事業人員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以辦理三次為限。

第一項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參加交通事業人員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時，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轉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轉（留）任時審定之原官等（資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

務或升任高一官等（資位）時，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十九條刪除。

現行條文第二十條刪除。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名稱修正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並將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下午 5 時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43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曾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志揚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7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3 人，鑒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全國自來水管線漏水問題，推動「降低漏水率 10 年計畫」（民國 102-111 年度，十年總經費 645 億元）。104 年度雖成功將漏水率降低至 16.63%，但卻是改以較低基期計算方式而得之結果，有高估降低漏水率辦理績效之嫌，業經審計部「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列案。為珍惜水資源